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07. 1. 12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峨 106 年 1683 字第 2060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執沒字第 1683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< 副本送贓物庫 >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< 105 年檢管字第 4041 號 >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紅色手機		支	1	綽號「張瀚文」友人放在受刑人車上	
銀色手機		支	1	同上	
黑色手機		支	1	綽號「李冠毅」（音譯）所有	
充值電話		張	1	同上	
電話卡		張	1	同上	
健保卡		張	1	陳容貞所有（地址不詳）	
地圖		張	1	林景隆（音譯）所有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